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晟哲

聯絡電話：0836-22823

日前針對劉姓家暴慣犯向連江地院聲押獲准

本署重申「**暴力零容忍**」

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劉姓慣犯屢次違反保護令經法院判刑確定，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再次對家庭成員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保護令；並於警方到場勸導時，持兇器妨害公務，本署認劉嫌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押獲准。本署呼籲如有家庭暴力發生，無論被害人或知悉之親友，一定要求助於相關單位，及時阻斷暴力行為，才能使被害人走出陰影。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211

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Liaoning Reforma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
Liaoning Branch of Kinme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連江分所
Liaoning Branch Detention House of Kinmen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